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21】013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http://www.shineway.org.cn>

E-mail: qwlss@126.com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2
三、	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13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4
五、	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太龙药业”）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太龙药业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

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太龙药业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太龙药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太龙药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太龙药业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太龙药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竹林众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河南智益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仙竹洗涤用品有限公司、郑州市竹林耐火材料公司、巩义市竹林新华包装材料厂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98 号文批准太龙药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70 号文审核同意，太龙药业股票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历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增发，太龙药业股本增至目前的 57,388.6283 万元。

（二）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太龙药业提供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材料，太龙药业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TALOPH PHARMACEUTICAL STOCK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6295N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
注册资本	57,388.6283 万元
实收资本	57,388.628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销售（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用植物的种植、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医疗器械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李景亮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太龙药业
股票代码	600222
联系电话	0371-67982194
传真	0371-67993600
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taloph.com
电子邮箱	taloph@taloph.co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龙药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具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组成部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 万元，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的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含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参与对象的规定。

5、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11,135,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本期计划实施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上述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

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同时，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10、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及讨论，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该计划项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修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管理办法，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等等，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 （6）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8）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9）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处置

(10)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1) 其它重要事项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适用《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中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的内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必备内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上交所发布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太龙药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员工持股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属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组成部分，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太龙药业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李景亮、李辉、罗剑超、李金宝属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

第（九）条规定。

4、太龙药业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表《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太龙药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监事会意见，认为：

（1）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持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 怡

高怡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肖克贵

肖克贵

2021年1月29日